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6/29
29 Octo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08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订正

薪金表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36/30)第126至138段就下述各点提供了资料并表示了意见:(a) 委员会对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当时最佳条件进行第二次调查而提出建议后,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各组织所采取的行动;(b) 国际劳工组织理事院决定,自1981年3月1日起,将劳工组织对1979年1月1日以前征聘的劳工组织一般事务人员所保留的1978年以前净薪金表提高3%;(c) 在日内瓦的其他六个组织的行政首长打算对各该组织内适用1978年以前薪金表的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金净额,给予对等的提高,并追溯从1981年3月1日起生效。

2. 关于(a)项,秘书长的代表已经在上一届第五委员会口头通知该委员会,秘书长决定实施委员会建议的订正薪金表和扶养津贴,追溯自1980年3月1日起生效,并接受提议的临时调整程序。因此,本说明是提供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中(b)和(c)两项的情况。

背景资料

3.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大会的请求，于1977年进行了一次对日内瓦当时最佳就业条件的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向各有关组织提出了一个订正的薪金表，比当时正在实行的（即1978年以前）薪金表平均低17%左右。秘书长于1977年11月22日向第五委员会提出说明（在A/C.5/32/51文件中分发），宣布他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各机构行政首长达成基本协议，接受委员会的报告及其调查结果，各首长并打算从1978年1月1日起实施新的薪金表。他还宣布，他们对有秩序地实施委员会建议所必要的过渡性安排，也达成了基本协议。关于后一部分，秘书长说，有些行政首长认为，各机构的章程和其他规定对各该机构实施委员会建议而制订过渡性安排的方法有所影响。大会1977年12月21日第32/200号决议注意到这一说明。

4. 除劳工组织外，总部设在日内瓦的组织都对本组织的所有一般事务人员采用了订正的薪金表，但必须付给在职的工作人员个人过渡津贴，以保证不减少他们已得到的应计养恤金薪给和薪酬净额。秘书长向第五委员会概述了逐步取消个人过渡津贴的安排，是按照薪金表上以后增加的数额相应地给予扣减；详细的技术性说明（包括执行新薪金表和过渡安排所涉经费问题）已提交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5. 至于劳工组织的问题，该组织理事院曾征求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的咨询意见，在劳工组织内实行新薪金表和过渡性安排是否违反1976年同工作人员达成的协议，或伤害工作人员任职条款所规定的权利。劳工组织总干事根据提出的咨询意见，同工作人员代表进行了协商，并于1978年11月向理事院报告已达成协议，自1979年1月起对1979年1月1日以后征聘的工作人员采用“新薪金表”，而对其余的工作人员，即1979年1月1日以前征聘的工作人员，保持“旧表”，即1978年以前薪金表。

6. 因此，委员会1980年进行第二次调查时的情况如下：

(a) 劳工组织正在实行两种薪金表：对1979年1月1日以前征聘的工作人员采用1978年前薪金表，对其他工作人员采用较低的“新薪金表”；

(b) 其他各组织对全部一般事务人员都实行“新薪金表”，对一度适用1978年前表的工作人员外加个人过渡津贴。

7. 1978年1月1日最初制订的个人过渡津贴额在以后每次薪金订正时都予以削减。目前，还需要再加薪（按工作人员的职等和级别增1%至8%左右），才可以取消其余的个人过渡津贴。

劳工组织理事院的决定

8.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第126段已经指出，劳工组织理事院已于1981年5月决定从1981年3月1日起将“旧薪金表”（即1978年以前的薪金表）内的薪金净额提高3%。劳工组织理事院该项决定使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其他六个组织的工作人员代表分别要求其行政首长将其组织内处境相同的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金对等提高。为了支持这项请求，他们援引了下列原则和理由：

(a) 各行政首长一再作出承诺答允在日内瓦保持统一的薪金制度，以利维持共同制度（在这方面，他们提请注意1976年各行政首长的声明：“关于执行新的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薪金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各组织保持统一的政策非常重要）；

(b) 同工同酬的原则；

(c) 如果各行政首长分别与其各自的工作人员解决这个问题，可能造成更多的分歧，因此，各行政首长必须采取集体行动。

六个总部设于日内瓦的组织的行政首长的决定

9. 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32和137段中承认，行政首长面临一个严重的难题。一方面，他们接受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第一和第二次调查后提出的建议，按照这

些建议制订的薪金表均已或由各行政首长核可(然后通知立法机构)或由各立法机构核可(根据行政首长建议)。另一方面,各行政首长必须应付他们的工作人员因劳工组织理事院的决定所造成的情况而提出的十分合理的要求,特别是由于他们过去曾经答允在日内瓦保持统一的薪金制度,以维持共同制度和公平对待工作人员。

10. 秘书长及其同事最后认为,工作人员平等待迁原则必须视为具有最高重要性,因此,他们通知工作人员,他们打算从1981年3月1日起,将那些曾经适用1978年以前薪金表的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金对等提高。同时,他们指出,由于过去曾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及各机构的立法机构作出保证和承诺,因此,他们将分向这些机关提出这个问题。因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问题,并向大会提出了意见。

11. 上面已经指出,各该组织早已订止使用1978年以前的薪金表。因此,将采取下列办法实行“对等提高”:提高那些曾经适用1978年以前薪金表的一般事务人员的个人过渡津贴。

12. 在联合国方面,增加津贴所涉经费1981年估计为903,400美元,1982—83两年期估计为1,084,000美元。
